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5.05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1次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2.09.21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1次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3.11.07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1次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3.11.26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2次管理學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

二、組織：

- (一)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5人。本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學位學程會議自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職級教師依序推選產生，且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並設候補委員若干人。
- (二) 如無適當人選時，其不足之人數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遴選產生，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 (三) 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推選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 (四) 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或全時在校外講學、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三、職掌：

- (一) 審查本學位學程下列事項：
  1. 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
  2. 有關教師續聘、聘期等事項之審議。
  3. 教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或教授休假研究等有關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究事項之審議。
  4. 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事項之審議，
  5.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之審議。
  6. 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之審議。
  7. 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項之審議。
  8. 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定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二) 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三)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學校交議事項之審議。

四、作業程序：

- (一) 會議由召集人召開。開會需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決議事項應過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等表決方式為之。委員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二)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三) 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出席及決議門檻，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主席如未參與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四) 本委員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會議附件正本及掃描檔與會議紀錄併同歸檔，並以可稽核之方式妥善保存。

五、本委員會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或對其升等案為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或有利益衝突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議案決議委員人數。但有關本學位學程之教師續聘、聘期等事項之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六、本委員會審查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如係教授資格之審查，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審查時之人數，應達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應自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教評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教評會召集人。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須就該迴避審議之案件，依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六點第一項之規定重行選任符合資格之委員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臨時委員之遞補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

七、聘請校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級教師擔任委員時，該外聘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八、本委員會會議結束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本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覆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本學位學程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九、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設置要點除第二點有關本委員會之組成及推選委員推選方式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外餘經學位學程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